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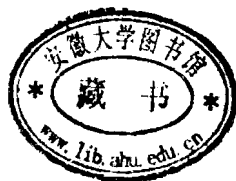
五 編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第 5 冊

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佚（上）

黃慶萱 著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佚(上)／黃慶萱著 — 初版 — 台北縣永
和市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07〔民96〕

序 14 目 8+152 面：19×26 公分

(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五編；第5冊)

ISBN：978-986-6831-45-4 (全套精裝)

ISBN：978-986-6831-50-8 (精裝)

1. 易經 2. 佚書書目 3. 研究考訂

121.17

96017435

ISBN - 978-986-6831-50-8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五 編 第 五 冊

ISBN：978-986-6831-50-8

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佚(上)

作 者 黃慶萱

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

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電子信箱 sut81518@ms59.hinet.net

初 版 2007 年 9 月

定 價 五編 30 冊 (精裝) 新台幣 46,500 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佚（上）

黃慶萱 著

作者簡介

黃慶萱，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畢業，文學博士（1972）。歷任小學教師，中學國文教師，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講師、副教授、教授。間曾訪問香港，出任浸會學院及中文大學客座高級講師。又曾訪問韓國，出任漢城外國語大學客座教授，高麗大學兼任教授，2000年，自台師大退休。著作有：《史記漢書儒林傳疏證》（1966）、《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佚》（1975）、《修辭學》（1975）、《中國文學鑑賞舉隅》（1979）、《周易讀本》（1992）、《周易縱橫談》（1995）、《學林尋幽》（1995）、《與君細論文》（1999）等。

提 要

魏晉南北朝易學著作之見於載籍者，凡一百四十九部。今存者僅王弼《周易注》暨《周易略例》、韓康伯《易繫辭傳注》、阮籍《通易論》三家四書而已，他皆亡佚。清人如張惠言、孫堂、馬國翰、黃奭、袁輯佚文，招拾舊疏及類書所引以存周易古注之崖略。本論文博采諸家輯本，一一覆覈原著，得此時期易著佚文凡二十八家、二十八部。全文以時代為次，每家自成一章，每章又分三節。首述「撰人」。節錄正史紀傳並補以他書以述其年里、行跡、思想、著作。次作「考證」。分由異文之比較而探索其底本，由佚文之分析而綜察其內容，由論述之參稽而考證其思想，由史志之記載而詳審其情實。終錄「佚文」，又分二目。先采諸家佚文，其未輯者增之，漏輯者補之，誤輯者正之，贅輯者刪之，誤次者乙之；次為案語，則不事煩瑣之訓詁，而專就其同異而較之，務期辨其得失，理其派別。

本論文主要觀點有三：

一、易著底本：魏晉南北朝易著佚文，所用底本皆為費氏本。唯王肅《易注》多異文；董遇、干寶、桓玄偶採孟本以訂費本。蓋《費易》經鄭玄、王弼作注，已得獨尊矣。

二、諸家易象：干寶猶有互體、消息、卦氣、八宮世應遊歸、世卦起月、八卦休王、爻體、爻等、卦身、納甲、納支等例，為京氏學。伏曼容言旁通往來，姚規言互體，皆虞氏學。盧景裕亦言卦變、消息、互體，然其例至簡，不出鄭玄範圍。王肅、向秀、王虞限於本卦而言象，其餘各家皆不言象數。

三、諸家易義：王肅、干寶、沈麟士、劉瓛、伏曼容、褚仲都、盧景裕好以經解經。干寶、張譏並好以史證易。於先賢之說，大抵出入鄭、王，北朝宗鄭玄而兼習王弼注，南朝宗弼而兼採玄注。而與鄭王並異，自抒已見者，亦多有之。蓋師法破壞，勝見競出，為此時代學風一大特色。楊乂撰文，嘗以易為品物之原，刑禮之本；蕭衍著論，亦依易而言政理天象。是又以易道為人生宇宙之本體矣。

作者以為就佚文考察，魏晉南北朝之易學可知者如此云。

林 序

民國四十七年，平陽黃生慶萱，方肄業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二年級，從余習《昭明文選》，頗雄於詞章。四十九年，黃生又從余習中國哲學史，於《周易》、《學》、《庸》之義理，鑽研獨深。五十一年，黃生入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，更從余讀《說文》、《廣韻》，於文字聲韻考據之學，亦得其旨要。五十三年，余赴星洲講學，高郵高君仲華代余主持國文研究所所務，錄取黃生為博士班研究生。黃生於是復從高君學易，於《周易》制作之源，暨漢易條例，皆有所聞。翌年，余自星洲返臺北，高君與余遂以《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佚》為題，命黃生撰作博士論文。民國六十一年七月，黃生論文既成，經學校考試及格，提請教育部成立黃慶萱博士學位評定委員會，於六十一年十月十二日舉行論文考試。考試委員屈萬里、毛子水、陳槃、戴君仁、熊公哲、程發軔及余七人，予以全票通過，而黃生遂為中華民國國家文學博士。

余觀黃生之治學也，喜以最初資料，整理分析，作邏輯之推演，而求得其結論。於前人研究之成果，或肯定之，或駁斥之，而不為所囿。故朋見特多。所作博士論文，既能廣蒐諸家佚文以探其易學內容；繼而作《漢語修辭格之研究》，亦能博採古今文學作品而究其修辭方法。黃生博士論文能邀賞於諸考試委員，修辭之作亦獲文壇佳評者，皆由是也。然余於黃生猶有厚望焉。蓋考佚者，於學為考據也；修辭者，於學為詞章也；義理之學，黃生既有聞於余矣，而今猶未有述作。黃生倘有意自易學歷史之考徵，轉作易學思想之闡釋乎？余當拭目以待之。

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三十日瑞安 林尹撰

高 序

昔蘄春黃君以經學授余，《易》宗王弼，《書》宗孔氏，《詩》宗毛、鄭，《禮》宗鄭玄，《春秋》宗左氏，而兼及唐人所修之《五經正義》，蓋沿餘杭章君所傳之舊法，而未敢輕變者也。余治經，則不喜爲一二年所囿，泛涉漢、宋諸儒之說，而尤好清儒之書，往往博綜羣言，而斷以己意，偶有述作，就正於師，師輒溫辭嘉勉，未嘗以不守師法而責之。比以經學授諸門人，始則循師法以奠其初基，繼則陳眾說以廣其聞見，終則啓慧心以導其創獲，不以墨守爲賢，一唯崇真是尚。諸門人受余之教，亦各有所成就：賴君炎元專精於《詩》，李君雲光、周君一田專精於《禮》，許君鈞輝、陳君品卿專精於《書》，王君熙元專精於《春秋》，而胡君自逢及黃君慶萱則專精於《易》，均各以所學，獲得國家之文學博士學位，斐然能自見於世，殊可慰已！今幼獅文化事業公司以黃君慶萱之博士論文付諸剞劂，即將藏事，慶萱問序於余。余既歷序諸博士之論文，於慶萱之求自無可辭。

慶萱天資高朗，而又敏於學問，故能卓然有以自立。曩者從余學易，余但爲道《周易》制作之源及其大義之所在，於易學之流變僅及漢易之條例而止；魏晉以後，則未之言也。慶萱踵余所述，更進而探研魏晉南北朝之易學。考是期易學著作之見於載籍者，凡一百四十九部，今存者僅王弼《周易注》、韓康伯《易繫辭傳注》及阮籍《通易論》三書而已。清人輯其遺佚。乃得見其匡略。如張惠言《易義別錄》、孫堂《漢魏二十一家易注》、馬國翰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、黃奭《漢學堂叢書》等，相繼輯集，所得甚夥；然諸家之所未輯、漏輯、誤輯、贅輯及誤次者，亦觸目皆是。慶萱採及諸家之書，其未輯者增之，漏輯者補之，誤輯者正之，贅輯者刪之，誤次者乙之；於是始得集其大成，而遠邁乎前哲。

願慶萱未嘗以此自足也，又於所輯各條之下，別加案語：本諸經傳而辨其得失，較之他注而理其派別；又由異文之比觀而探索其底本，由佚文之分析而綜察其內容，由論述之參稽而考證其思想，由史志之記載而詳審其情實；言必有據，理不虛發，故其所得更非諸家之所能企及。都其所輯，凡二十八家，家各爲傳，敘其年里、行迹、志趣、著述、亦足爲知人論世之資。至是，乃知魏晉南北朝說易者皆以費氏爲底本，唯王肅多異文，董遇、干寶、桓玄偶採孟氏以訂費，蓋《費易》經鄭玄、王弼作注，已得獨尊矣。其言象數也，干寶猶有互體、消息、卦氣、八宮、世應、遊歸、世卦起月、八卦休王、爻體、爻等、納甲、納支……等例，爲「京氏學」；伏曼容言旁通，往來，姚規言互體，皆「虞氏學」；盧景裕亦言卦

變、消息、互體，然其例至簡，不出鄭氏範圍；王肅、向秀、王虞則限於本卦而言象。其言義理也，王肅、干寶、沈麟士、劉瓛、伏曼容、褚仲都、盧景裕好以經解經，干寶、張譏更好以史證易。於先儒之說，大抵出入於鄭、王，北朝宗鄭而兼習王，南朝宗王而兼採鄭。其與鄭、王並異，而自抒己見者，亦多有之；如楊乂撰文，嘗以易爲品物之原，刑禮之本；蕭衍著論，亦依易而言政理、天象；並認易道爲人生、宇宙之本體，亦有發前人之所未發者。蓋師法破壞，勝義競出，正爲此時學風之特色，慶萱揭而出之，此則益非輯佚諸家之所能知矣。

慶萱之初爲此文，余曾示以南針；嗣余有星洲之役，未能始終其事；督教而成之，則同門景伊林君之力也。然自搜求資料，草擬綱目，探研事實，撰寫文字，以至完篇，則皆慶萱之自力爲之。讀者於此，亦可以規慶萱之學力。夫《周易》之書本作於憂患之世，魏晉南北朝諸易家又生於憂患之時，其所以治易殆必有所爲焉，乃以時湮代久，而其說泯滅，此學者之深憾大痛而不能瞑目於九泉者也。今慶萱亦處於憂患之運會，獨能奮筆抒思，發潛德之幽光，扶微索隱，揚先聖之至道；其用心蓋亦必有所在，非徒以博學能文震驚世俗而已也！讀者儻能於此更有所體會，則慶萱此文爲不虛作矣！余既述慶萱學易之經過、輯佚之創獲、及其遠勝於前賢者，以爲世告，因更陳此義，以作嚮引，儻能於憂患之世有所補益，則亦余之大幸也已！是爲序。

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三十日高郵高明敬撰

自序

易道之原，由於陰陽相二之理，以一表陽，以--表陰。積三爻乃有八卦；重八卦乃有六十四卦（註1）。先民用爲占筮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情。殷周之際，世多憂患，於是卦爻辭作焉（註2）。孔子晚而學易，以爲寡過之書（註3）。儒者遂奉之爲經典。《十翼》之傳，先後述作（註4）。此易所以由占筮而晉於學術也。西漢中葉，術數災異之說盛行，孟喜京房，用以說易，於是「象數易」又興。東漢易家，推衍其說；及至虞翻，煩瑣臻極。魏時王弼作《周易注》，乃盡掃象數，以義理說易。歷魏晉南北朝至唐，「義理易」由孔穎達《周易正義》集其大成；「象數易」由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作一總結。此古易學發展之大略也。茲編承高師仲華、林師景伊之命，特取魏晉南北朝易學佚文，考證論述者，蓋欲細說此一時期易學之潛流。撰作綱領，凡有四焉。

〔註1〕本師瑞安林先生《中國學術思想大綱》：「若夫易道之原，則實由於陰陽相二之理。

『天地絪縕，萬物化醇，男女構精，萬物化生。』故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推而及於天地萬類之變化，其作始之簡，決不如後世所述之玄奧也。」

〔註2〕《周易》之作，出於憂患意識，其與佛之大悲心，耶教之博愛，同屬「宇宙之悲情」。

〔註3〕《論語·述而》：「子曰：加我數年，五十以學易，可以無大過矣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易。如字，魯讀易爲亦，今從古。」考《周易·繫辭·傳上》：「乾以易知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易以豉反，訖章末同。鄭、荀、董並音亦。」又「六爻之義易以貢」，《釋文》：「以豉反，韓音亦，謂變易。」蓋「易」古音有二。《廣韻》：去聲寘韻以豉切者爲難易簡易；入聲昔韻音亦者爲變易。是也。《釋文》於《論語》錄「魯讀易爲亦」，於《周易》錄「易音亦謂變易」，皆存異音以明異義，非謂易之字有異文也。或以訓詁術語「讀如」爲「擬其音」，「讀爲」爲「易其字」。此說殆本於段玉裁。段氏想當然耳，並無確證。李雲光作《三禮鄭氏學發凡》，自段氏《周禮漢讀考》中摘出反證七十條，以證明「段氏強古人之文以就已意。讀如讀爲實無別也，讀爲亦但注其音而已！」「讀爲」既爲「注其音」而非「易其字」，故根據「魯讀易爲亦」而擅改《論語》「五十以學易，可以無大過矣」爲「五十以學，亦可以無大過矣」，前提不能成立。而由此錯誤之前提所得之推論，於邏輯均屬「乞貨論證」矣。又《論語·爲政篇》記孔子自述云：「吾十有五而志於學，三十而立，四十而不惑，五十而知天命。」亦知孔子十五志學，五十學易知命。

〔註4〕《十翼》雖不必爲孔子作，然必爲儒家之學。本師高郵高先生《周易研究講稿》：「《文言》、《繫辭》皆有『子曰』字，必孔門弟子據其師說而作。《彖傳》、《象傳》，其文辭樸拙，似較《文言》、《繫辭》爲早。而又因《卦爻辭》而爲說，疑孔子爲之，或孔子前其他傳易者爲之。《說卦》、《雜卦》、《序卦》，就其內容言之，其爲後人所附益，蓋無疑也。然至遲亦不出於西漢。」

一、蒐集佚文

魏晉南北朝易學著作凡一百一十九家，一百四十九部（詳附錄之一）。而迄今尚存者，阮籍《通易論》、王弼《周易注》、《周易略例》、韓康伯《繫辭注》，四書而已。清人學重考證，輯佚之作，既盛且精。張惠言《易義別錄》、孫堂《漢魏二十一家《易》注》、馬國翰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、黃奭《漢學堂叢書》，攬拾舊疏類書所引。《周易》古注，乃存崖略。茲編博采諸家所輯，一一校之原著，益以諸家未見之書，於南北朝易著得佚文凡二十八家。輯佚之例，略如下述：

甲、增諸家所未輯

諸家輯佚所資，《經典釋文》、《周易正義》、《周易集解》、《三國志裴注》、《文選李注》、《初學記》、《藝文類聚》、《太平御覽》諸書。而釋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載於《大藏經》中，諸家皆未之見。茲篇據慧琳音義，所輯頗增於前。如劉瓛《周易乾坤義疏》暨《繫辭義疏》，張惠言所輯計十五條，孫堂所輯計十三條，馬國翰所輯計十六條，黃奭所輯計十八條。而茲篇所輯，達二十五條，所增皆得自慧琳音義。

乙、補諸家之漏輯

輯佚之業，後出轉精。馬、黃二家，集其大成。然猶偶有所遺。如《釋文》於《子夏易傳》引張璠云：「或馭臂子弓所作，薛虞記，虞不詳何許人」。為張璠《集解》序文。諸家皆漏，是其一例。至於《周易·爻辭·象傳》，上下字句，或同有異文。諸家之輯，每存其上而遺其下，如「資斧」一辭，張軌作「齊斧」，諸家皆僅輯《旅》九四爻辭「得其齊斧」一條，不知《旅》九四《象傳》，《巽》上九爻辭及《象傳》之「資斧」，張軌並作「齊斧」也。又如《上繫》「擬之而後言，議之而後動。」議字桓玄等作「儀」，諸家輯之；而下文「擬議以成其變化」；桓玄亦當作「儀」，諸家皆漏輯。若此之類，皆補輯之。

丙、正諸家之誤輯

宋本之善，眾所熟知；諸家輯佚，每依宋本，良有以也。然亦有迷信宋本反致誤者。如《坎初六》「入手坎窞」，宋本《釋文》：「窞，徒坎反，《說文》云：坎中更有坎。王肅又作徒感反，云：窞，坎底也。《字林》云：坎中小坎。一曰：旁入。」張、孫、馬、黃輯王肅《易注》，皆依宋本作「徒感反」（通志堂本亦作徒感反）。考「徒感反」與「徒坎反」為一音（感坎為疊韻）。若王肅果「又作徒感反」，則無需別出其反切。阮元刻十三經本所附《釋文》作「陵感反」，《晁氏易》引《釋文》亦作「陵感反」，《類篇》引《釋文》作「盧敢反」（盧陵皆為來母字）。

揆諸從召得聲之字如藍、籃、檻、檻、鬘（皆讀魯甘切）、醢、濫（皆讀盧敢切。）、擎、嫗（皆讀盧敢切。自藍以下諸字皆由監聲，監由咎省聲，咎從召得聲也）。並屬「來」母字，則肅以窅讀「陵感反」者亦不背文字衍聲之例。唯《廣韻》窅字有「徒感切」而無「陵感切」之音，淺人遂據以妄改，故宋本乃有「徒感反」之又切。於是四家所輯，倣宋而致誤矣。至於爲晚出諸書所惑致謬者，更所在多有，聊舉一例以明之。《說卦》「震爲萑」，《釋文》：「萑，王肅音孚。干云：花之通名，鋪爲花貌，謂之藪。」戴侗《六書故》卷三十三（馬輯誤作三十六）。據《釋文》說萑之字義而脫去「干云」二字。馬國翰、孫堂、黃奭於是並以「萑，華之通名，鋪爲花貌謂之藪。」爲王肅注而輯之。不知爲干寶語也。茲篇於諸家所輯誤之大者，皆於佚文下一一正之。

丁、乙諸家之誤次

注書之例，凡重出之語，當前注而後略。諸家所輯，於此例或從或否。如：「介於石」爲《豫》六二爻辭，「无祇悔」爲《復》初九爻辭，而《下繫》均引之。王虞「介」作「价」，音古黠反；「祇」音支。張惠言、黃奭以爲《下繫》注，馬國翰以爲《豫復爻辭》注。以例推之，馬氏是也。然諸家遵例未嚴。如：「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」一語，《上下繫》皆有之，而張、孫、馬、黃四家，並誤次王肅注：「亹亹，勉也。」於《下繫》。若此之類，悉加乙正，以符注例。

戊、刪諸家之贅輯

輯佚之貴，貴在存真；炫多濫取，則爲大忌。馬、黃二家，采擇未嚴。馬氏所輯，每攔孔穎達《正義》作佚文。如：《屯·彖傳》「雷雨之動滿盈」，《正義》引周氏褚氏云：「釋亨也，萬物盈滿則亨通也。」周褚之文止此。而馬輯下更有「皆剛柔始交之所爲者，雷雨之動，亦陰陽始交也。萬物盈滿亦陰陽而致之，故云皆剛柔始交之所爲也。」此數句乃孔氏釋王弼《注》「皆剛柔始交之所爲」者，非周褚語也。黃奭所輯，則喜由宋元《易》注取材。不知魏晉南北朝《易》注，宋代多亡。宋元人所引，多自《正義》、《集解》轉錄。如：《序卦》「需者，飲食之道也。」《集解》引干寶曰：「需，坤之遊魂也，雲升在天，而雨未降，翱翔東西，須（須當依窺餘引訂作需）之象也。」宋鄭剛中《周易窺餘》轉引以注需《象傳》「雲上于天需」，曰：「干寶曰：雲升在天，雨未降，翱翔東西，需之象也。」二條內容相同。本是一條。而黃奭植《集解》引於《序卦》下，植《窺餘》引於《象傳》下。而不知其贅。茲篇於馬氏誤攔《正義》語及黃奭所贅輯，皆刪去，並逐條說明刪去之文字及理由。至於諸家皆未輯，而其文可疑者，亦不輯之。如《太

平御覽》卷九十八引孫盛《晉陽秋》曰「太康三年，建業有寇，餘姚人任振以《周易》筮之，曰寇已滅矣。後三十八年揚州當有天子。」此必非孫盛語。考孫盛嘗以占筮爲「仲尼所棄」，此條則言易筮之驗，立意矛盾。此必非孫盛語之證一。《御覽》引孫盛下文有「恭王妃夏氏通小吏牛欽而生元帝」語。孫盛晉人，何忍誣其中興之主若此之甚，豈獨不懼國法耶（註5）！此必非孫盛語之證二。《太平御覽》出多人之手，所引有非逕據原文，而由前人類書轉錄者。此引孫盛《晉陽秋》文，亦見於《藝文類聚》卷九十八，而彼題《晉中興書》，乃劉宋何法盛撰。《御覽》蓋因內有「盛案」之語，故誤以爲孫盛《晉陽秋》文。此必非孫盛語之證三。馬國翰等或因未見此條而未輯；茲篇則雖見此條而不輯。蓋懼資料不確導致推論錯誤也。

二、比較分析

凡「符號」之抽象層次愈高，則其涵義愈廣。《易》以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籠罩萬物萬事，故卦爻之涵義，自極淵博。而卦辭爻辭、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，所以釋卦爻者，復語多蘊藉。唯其如此，讀《易》者意念活動之範疇愈爲深廣，而得騁其神思焉。《易》義多歧，其故在此。茲篇既集佚文，乃依經傳，櫛次其條。下加案語，則不事煩瑣之訓詁；而專就其同異而較之，務期辨其得失，理其派別。茲分述於後。

甲、較諸經傳而辨其得失

諸家注《易》，或崇義理，或崇象數。其是非得失，論者多矣。茲篇盡去成見，一以經傳爲斷。不問義理象數，凡合於經傳者，爲是爲得；凡背於經傳者，爲非爲失。如：《上繫》：「聖人以此洗心。」洗字，京荀虞董張蜀才並作「先」。蓋以「先心」爲「預知未來」之義，揆諸《繫辭》「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，以定天下之業，以斷天下之疑。」「神以知來，知以藏往。」之語，殆是。劉瓛從王肅、韓康伯字作「洗」。而釋義不從韓康伯洗濯之說而訓「盡也。」（《尚書·酒誥》：「自洗腴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洗，馬云：盡也。」）則洗心者猶言盡心也。考《易·繫辭》傳：「一陰一陽之謂道；繼之者善也；成之者性也。」以性可成道而爲善。故《說卦》云：「窮理盡性以至於命。」窮理盡性，即此洗心之謂。《中庸》：「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。」《孟子·盡心》：「盡其心者，知其性也。」其意並同。劉瓛此注，合於《周易》經傳且頗獲儒家思想之精義，亦以爲是。若韓康伯以「洗心」爲「洗

〔註5〕孫盛嘗爲避簡文帝鄭太后名「阿春」諱，故所作《晉史》名《晉陽秋》而不名《晉春秋》。

濯萬物之心」，增「萬物」字以訓；朱熹以「洗心」爲「洗濯自家之心」，聖人皦然清潔，何勞洗濯耶！並以爲非。又如：《渙》六四：「渙有丘」盧景裕注云：「互體有艮，艮爲山丘。」蓋以渙卦䷺坎下巽上，三四五爻互艮故也。考爻象多有取之互體者，如《泰》六五「帝乙歸妹」，謂泰䷊之二三四爻互兌，三四五爻互震，兌下震上，即歸妹也（註6），《左傳》莊二十二年載陳侯之筮，遇觀之否，曰：「風爲天於土上，山也。」亦以互體立說。盧言互體，限於二至四，三至五，合於經傳，即以爲是。若虞翻既以二至四，三至五互三畫之卦各一；復以一至五、二至上，互六畫之卦二；更以初至四、二至五、三至上，各互六畫之卦一；又有本不成體，而據其半象以爲互體者，則一卦可化爲數卦。揆之經傳，實爲無據，即以爲非。

乙、較諸他注而理其派別

東漢之世，師法已壞，魏晉以降，家法又亡。研經之士，出入多家，異義紛起。苟非逐條比較，焉能理其派別？茲篇於佚文下首必羅列各家注釋，以資比較。如：《渙》初六：「用拯馬壯吉。」前人之注凡有六家，約之則有二說。子夏「拯」字作「拊」，蓋訓上舉也。馬融、王肅、陸德明字作「拯」，馬云舉也；肅云拔也；陸云拯救之拯。其義皆承子夏《易傳》，此一說也。伏曼容拯訓濟，朱熹云「濟渙」，即用伏羲，此二說也。於是王肅、伏曼容二家之說，脈絡井然；淵源影響，皆可知矣。然僅較結論，猶嫌粗率。必細案其觀點，始得真相。如：《臨》卦辭：「至于八月」。鄭玄、虞翻、何妥皆以爲未月；王弼、孔穎達、李鼎祚皆以爲申月；荀爽、褚仲都皆以爲酉月。此就其結論而粗分之，不得云其師承家法即如此也。蓋荀爽之說，祖於孟喜卦氣。鄭玄、虞翻並以遯當周之八月；王弼、孔穎達並以否爲八月，皆用十二消息卦之說。實與卦氣說同祖孟喜，而屬象數也。唯何妥以十二地支爲序，謂建子至未爲八月；褚仲都以夏曆爲序，謂夏正月至八月；始盡掃卦氣消息，自創新解。於是知荀爽爲一派，鄭玄、虞翻爲一派，王弼、孔穎達爲一派，何妥爲一派，褚仲都爲一派也。至於單條佚文，仍不足論定其師法。必綜合全部佚文，參考有關資料，始能判斷。當於下節「綜合考證」述之。

三、綜合考證

基於《易》義多歧之事實，茲篇於蒐集佚文之後，每條加以「案語」，以爲分析比較，前節所述是也；繼之則作「考證」，所以綜合前所分析比較之得也。就思

（註6）俞樾嘗即其明白可據者著於篇，成《周易互體微》一卷。可參閱。

維程序言之：分析者，乃將全體解剖為各因素，為一「發現」之歷程；綜合者，乃將各因素復組合為一總體，為一「說明」之歷程。而此綜合所得之新總體，已不復為原始迷濛直覺之全體矣（略從吳錫園先生《哲學思想之方法》文中語）。綜合之例，則有下列四者：

甲、由異文之比較，探索其《易》注底本

異文之比較，每能考知其所據之底本，試先以王肅《周易注》為例。其異文凡七十三條八十三字。歸納如下：一、不同諸家，獨存異文者凡二十三字，另加較諸家增出者十九字，凡四十二字。倘非王肅於孟、費之本外，另得施讎、梁丘賀、高相之本，則必肅自行改字，二者必居其一。二、與馬、鄭本相較：同馬者十五字，同鄭者十八字，其中「矢壺昧戕眇輶」六字與馬鄭並同。異馬者三字，異鄭者十字，遠較相同之字為少。則肅本必有取於馬鄭本。三、與孟京本比較：同孟者八字，異者七字；同京者五字，異者亦五字，則孟京本於肅關係至疏。四、與虞翻本比較：同虞者十字，異者反得二十字。五、與王弼、韓康伯本相較：同肅者十一字，異肅者七十二字。則肅本與虞本，弼本與肅本，文字大異。前人每以肅背鄭，弼從肅，就《周易》底本言，決非事實。更以干寶為例，其《易注》異文，同孟者四字；異孟者七字。同京者一字；異京者五字。同鄭者四字；異鄭者八字。同弼者十六字，異弼者九字。故知干寶《易注》，雖多採京房象數之學，然其底本，則用王弼本，而偶以孟鄭本訂弼本，不從京房本。其他各家，異文較少，不足以論定底本者，則從略焉。

乙、由佚文之分析，綜合其《易》注內容

以單條佚文演繹推斷，每易產生錯誤之結論，必歸納綜合之，方可見其全貌。試以王肅《注》為例。張惠言《易義別錄》小序云：「肅著書務排鄭氏，其託于賈馬以抑鄭而已。故于《易義》，馬鄭不同者則從馬；馬與鄭同，則并背馬。」今綜觀肅《注》：其義同馬同鄭者皆十四條，則「托馬抑鄭」之說誣矣；異馬同鄭，異鄭同馬者皆四條，則「馬鄭不同者從馬之說」非矣；與馬鄭並同者十一條，則「馬與鄭同則并背馬」之說不可信矣。張氏治《易》，言象數而鄙人事，於馬鄭肅弼皆肆其詆毀；且為《三國志》「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」一語所誤，故其說鹵莽滅裂似此。再以盧景裕《周易注》為例。盧氏之注《周易》，有採消息之說者，如剝卦䷖《注》云：「此本乾卦，羣陰剝陽，故名為剝也。」有採卦變之說者，如噬嗑卦䷔《注》云：「此本否卦，乾之九五分降坤初，坤之初六分升乾五。」節卦䷻《注》云：「此本泰卦，分乾九三上升坤五，分坤六五下處乾三。」有採互體之說者，如

賁卦䷖《注》云：「有坎之水以自潤。」是互賁䷖之二三四爻爲坎；渙卦䷺《注》云：「互體有艮，艮爲山丘。」是互渙䷺之三四五爻爲艮也。然則盧氏之以消息、卦變、互體說《易》，似同乎荀爽、虞翻、蜀才諸家以象數說《易》矣。馬國翰且以爲「其說易爻用升降，與蜀才略相似，大抵宗荀氏之學者」矣。細綜合其注而考之則又不然。何以言之？盧氏之注《易》，非不得已不以象數爲釋。如注《需》九五《象傳》「酒食貞吉以中正也」，曰：「沈湎則凶，中正則吉。」不採荀氏升降說。注《訟》卦辭，則由《彖傳》「險而健訟」推出「險而健者恆好爭訟」，不採荀爽、虞翻、蜀才卦變說；注《既濟》六四，亦純依字義說之，不採虞翻卦變互體說，皆足以證。且盧氏之說消息，僅剝注一見，實本《彖傳》；之說卦變，則限於三陰三陽之卦，皆卦變正例；之說互體，或由二至四爻互一體，或由三至五爻互一體，經傳固有其例：由是觀之，其與荀爽、虞翻務於穿鑿、輾轉相益，以致矛盾齟齬者，旨趣大異。若以盧氏偶採消息、卦變、互體之說而列爲荀虞象數一派，則程頤謂剝：「羣陰消剝於陽故爲剝」，用消息說；王弼謂渙：「二以剛來而不窮於險，四以柔得位乎外而與上同。」用卦變說；王弼、程頤亦可列爲荀、虞象數一派矣！果可乎？蓋盧氏言象，不出鄭玄範圍。其注《易》，以義爲重，多引經注經。尤堪玩味者，頗有意近王弼，而伊川《易傳》，多與盧注暗合。是盧氏亦傳鄭王之學者也。苟非綜合全部佚文考察之，焉能得其真相哉！

丙、由相關之材料，考證其易學思想

魏晉南北朝《易》注佚文，除於王肅得二百餘條，於干寶得一百二十餘條，於董遇、王廙、劉瓛、褚仲都、周弘正、張譏、盧景裕各得二十餘條，於向秀得十餘條。其餘各家、皆數條而已。純由佚文考察，殊難獲其易學思想之全貌。故茲篇除蒐集佚文外，凡諸有關之材料，亦頗採用。如孫盛《易象妙于見形論》，今存佚文僅一條而已。然《三國志》裴松之注、《弘明集》、《廣弘明集》、《周易正義》頗引孫盛之言，其中亦有與《易》有關者。如《周易正義》云「孫盛以爲夏禹重卦」，可作研究《易》卦淵源之參考。《魏志·鍾會傳注》引孫盛評王弼《易注》，可知盛於弼「援老」、「掃象」二端，皆有微詞。《魏志·毛玠傳注》引孫盛「《易》稱明折庶獄」，《魏志·司馬朗傳注》引孫盛「《易》稱顏氏之子」皆稱《易》以說人事義理者。《吳志·趙達傳注》引孫盛語，則可知盛以《易》占爲仲尼所棄；君子志大，所重者爲《易》變及《易》理。《廣弘明集》卷五有孫盛《老聃非大賢論》及《老子疑問反訊》，大抵多引《易》以斥《老子》，蓋純然儒者言也。於是孫盛之《易》學可得而言矣。又如蕭衍《易》著，所存佚文僅四條，且其中三條皆《易》音。然自《陳書·周弘正傳》所載《梁武帝詔答》，則其《易》學遠祧梁丘，近宗

王弼，師承家法，可以略知。由其《淨業賦》及《天象論》所引《易》文，則知其依人事而說《易》義，理至深長；據《易》經而言天象，亦多精義。由其〈注解大品經序〉、〈出古育王塔下佛舍利詔〉，知其好援引《周易》以證明佛法。於是蕭衍之《易》學，可得而言矣。凡此，皆由佚文以外有關材料綜合所得也。

丁、由史志之記載、審察其易學著述

著作之成書，真偽、及流傳，關係學術流變至鉅。前人因其愛惡，每生偏頗。有欲遂其私見，至不惜竄改史實，誣讎先賢者。以王肅為例。皮錫瑞《經學歷史》卷五〈經學中衰時代〉曰：「肅以晉武帝爲其外孫，其學行於晉初。《尚書》、《詩》、《論語》、《三體》、《左氏解》，及撰定父朗所作《易傳》，皆列學官。」一似王肅於晉武帝時尚健在，憑其國戚地位強列其經學於學官者然。並以「經學中衰」責諸王肅。其實肅卒於魏高貴鄉公甘露元年（西元 256 年），下距晉武帝篡魏（西元 265 年 2 月 8 日）相隔十年。據《魏書·齊王紀》：「正始六年十二月辛亥（西元 246 年 1 月 5 日），詔故司徒王朗所作《易傳》，令學者得以課試。」則肅撰定其父王朗之《易傳》於魏正始六年即列於學官，其時曹爽執政。三年之後（齊王嘉平元年正月甲午，西元 249 年 2 月 5 日），方有司馬懿殺曹爽而奪權事。皮氏謂肅以晉武帝爲其外孫，晉初其《易傳》列於學官。後之通人，多爲瞽惑。設非核以史傳，焉能發蒙露覆，雪王肅之沈冤哉！又有崇其鄉賢，至強以他人著述，歸之其人者。以干寶為例。《隋志》載其著作有：《周易注》十卷，《周易爻義》一卷，《周易宗塗》四卷。又有《周易問難》二卷，王氏撰；《周易玄品》二卷，不著撰人。後二書，皆非干寶撰也。元海鹽屠曾輯干氏《易注》，明樊維城刻入《鹽邑志林》中。項臯謨跋云：「干令升寶《周易注》十卷、《周易宗塗》十卷、《爻義》一卷、《問難》二卷，《玄品》二卷。」崇其邑先賢，不惜以《問難》、《玄品》屬干寶。清朱彝尊《經義考》、馬國翰〈輯佚書小序〉皆爲項氏所欺，而沿其謬。茲篇一本《隋志》，唯以《周易注》、《周易爻義》、《周易宗塗》三書爲干寶作。至若王肅注亡於宋，而姚振宗《隋志考證》誤以宋時肅注未亡。又如南朝顧歡、劉瓛、褚仲都、周弘正、張譏說易兼採鄭玄，北朝劉昉、盧景裕說易有近王弼《注》者。於是知《北史·儒林傳》：「大抵南北所爲章句，好尚互有不同。江左《周易》則王輔嗣；河洛《周易》則鄭康成。」之不可盡信。若此之類，皆於各家「考證」節詳之，茲不一一。

四、述其撰者

茲篇既輯魏晉南北朝二十八家易注佚文，比較分析，綜合考證；每家之前，

例有「撰人」一節，所以述其撰者年里行迹思想著作也。大抵節錄正史紀傳；補以史注、《世說新語》（及注及人名譜）、《法苑珠林》、《洛陽伽藍記》、《湖錄金石考》、《十六國春秋》、《文心雕龍》、《史通》、《太平御覽》、《困學紀聞》、《容齋隨筆》諸書所記。正史無傳者，則據《隋志》、《釋文序錄》、《冊府元龜》等，略敘里爵而已。偶有考訂辯正，皆已隨文發之，此不贅述。

綜觀魏晉南北朝易注佚文，所用底本皆為費氏本。唯王肅易注多異文；董遇、干寶、桓玄偶採《孟本》以訂費本。蓋《費易》經鄭玄、王弼作注，已得獨尊矣。於易象也：干寶猶有互體、消息、卦氣、八宮世應遊歸、世卦起月、八卦休王、爻體、爻等、卦身、納甲、納支（及納支應時納支應情）等例為京氏學。伏曼容言旁通往來，姚規言互體，皆虞氏學。盧景裕亦言卦變、消息、互體，然其例至簡，不出鄭玄範圍。王肅、向秀、王虞限於本卦而言象，其餘各家皆不言象數。於《易》義也：王肅、干寶、沈麟士、劉瓛、伏曼容、褚仲都、盧景裕好以經解經。干寶、張譏並好以史證易。於先賢之說，大抵出入鄭、王，北朝宗鄭玄而兼習王弼注，南朝宗王弼而兼採鄭玄注。而與鄭王並異，自抒己見者，亦多有之。蓋師法破壞，勝見競出，為此時代學風一大特色。楊乂撰文，嘗以易為品物之原，刑禮之本；蕭衍著論，亦依易而言政理天象。是又以易道為人生宇宙之本體矣。就佚文考察，魏晉南北朝之易學可知者如此。

壬子（1972）六月黃慶萱序於臺北師大